

关于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厦门水务”、“公司”），根据 2026 年 3 月 25 日贵所《关于对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20260311G0068）（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会同主承销商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及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加粗）
对问题的答复	仿宋（不加粗）
申报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开展水务工程及供水、污水供水管网配套建设与管网的维修等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工程施工业务实现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手方名称、注册地和企业性质、总投资额、已投金额、建设期间、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及未来回款计划、是否涉及代垫等，若相关项目存在确认收入较少、回款金额较低、长期已完工未结算的情形，请进一步细化披露具体原因及未来回款安排。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板块”之“工程施工板块”中补充如下：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结算模式如下：

公司主要以施工承包方的形式同发包方签订合同，在签订的合同中对预付备料款、支付时限、支付方式、工程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一般在工程开工前向业主单位收取一定比例预收备料款，然后按业主或监理单位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合同中会对进度款占工程预算造价的比例做出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收取结算尾款。

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水务集团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是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工程进度收入按项目部提出申请、业主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申报表来确认收入；工程结算收入根据竣工档案移交表、工程审核结算书、竣工验收单等确认工程结算收入。

实现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按在建及已完工分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2026年3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岛内段污水管道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厦门岛内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15,283.45	2019/12/24	2024/6/25	9,990.08	10,889.19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岛内段给水管道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厦门岛内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12,666.35	2020/1/17	2024/5/25	9,297.97	10,134.79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工程														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岛内段原水管道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厦门岛内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原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4,400.16	2019/12/24	2024/9/2	4,103.64	4,472.97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续。
厦门第二东通道给水管道迁改工程（翔安段）分项名：A3 标段（滨海东大道--肖厝南路）分项号 01/分项名：A4 标段（肖厝南路-翔安西路段）分项号 02/分项 A4 标段（翔安西路-刘五店互通）分项号 03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翔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3,880.68	2019/11/27	2024/3/29	3,219.08	3,508.80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莲河中路（溪东路	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否	翔安区	福建省三明市	民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1/12/30、2022/3/4	1,514.5	2022/4/15	2023/12/1	1,939.91	2,114.50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疏港中路段)工程内 3%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及 6%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工程														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智欣装配式制造产业基地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护坡挡土墙及道路工程	厦门祈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集美区	福建省厦门市	民企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2/03/25	2,500.00	2022/11/1	2024/4/20	1,855.29	2,022.26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续。
马青路(石塘立交-翁厝立交段)提升改造工程污水管迁改工程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否	海沧区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1/06/08	3,408.42	2021/12/07	2025/11/07	938.10	1,022.53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西柯街道丙洲社区城中村治理供水迁改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道工程	2023/07/02	1,769.54	2023/07/03	2025/09/22	1,210.27	1,319.20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项目, 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美林街道潘涂社区城中村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 道工程	2024/05/ 28	4,308. 45	2024/05/ 14	2026/03/0 9	2,968.61	3,235.7 8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 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 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西柯街道官浔社区城中村现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 道施工	2024/06/ 14	2,561. 04	2024/5/2 2	2026/02/0 6	1,523.98	1,661.1 4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 后续若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代化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街道办事处													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美林街道后田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网施工	2024/06/06	1,168.08	2024/5/14	2026/02/02	642.98	700.85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续。
新民街道乌涂社区城中村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同安区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4/06/01	1,043.12	2024/6/1	2026/01/04	552.10	601.79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合计	-	-	-			-	-	54,503.79	-	-	38,242.01	41,683.79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2028		
灌口东部片区给水主管网工程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排水管道施工	2021/04/27	5,970.91	2022/05/03	2027/12/31	65.09%	3,886.44	4,306.79	3,951.18	537.38	1,547.09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集大污水泵站扩建及出水管道工程（电子图）（市政集团自筹资金）	厦门市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2/11/21	9,884.68	2023/02/16	2027/12/31	37.54%	3,710.40	3,919.47	3,595.84	4,401.98	1,772.30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污水管道迁改工程（分项 02：A5 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	2024/09/19	8,774.52	2024/11/12	2027/12/31	20.03%	1,757.82	2,751.68	2,524.48	4,387.26	2,629.44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	2028		
		市		工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给水管迁改工程A4标段(分项01分项03)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4/09/23	7,424.99	2024/1/12	2027/2/31	23.44%	1,740.56	2,227.50	2,043.58	3,000.00	2,684.43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污水管道迁改工程(分项01:A4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4/09/23	7,119.21	2024/1/12	2027/2/31	20.08%	1,429.53	2,135.76	1,959.41	3,000.00	2,689.68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给水管迁改工程(分项02:A5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	2024/09/09	3,837.43	2024/1/1	2027/2/31	20.25%	776.91	1,151.23	1,056.17	2,000.00	1,060.52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	2028		
		市		施工			12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中水管道迁改工程(分项01:观音山中段一期、分项02: A4及A5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中水管道施工	2024/09/09	2,213.90	2024/1/12	2027/12/31	20.98%	464.51	664.17	609.33	1,000.00	749.39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龙海市港尾镇格林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施工)	福建省融旗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民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2/03/25	2,662.99	2021/1/26	2026/12/31	68.14%	1,814.60	2,130.50	1,954.59	848.39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	2028		
马青路(石塘立交-翁厝立交)提升改造工程给水管迁改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1/07/22	4,635.29	2021/12/15	2026/12/31	21.17%	981.31	1,761.41	1,615.97	3,653.98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2022P12地块(湖滨里项目)污水泵站及管道供应及安装工程	厦门兆绮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外资	污水管道施工	2024/07/25	2,066.29	2024/12/20	2026/12/31	44.95%	928.89	1,167.32	1,110.68	1,137.40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新曦大道(新兜路—同禾大道段)综合管廊工程—给水迁改	厦门火炬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5/08/18	2,048.49	2025/9/30	2026/12/31	6.89%	141.22	614.55	-	1,907.27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	2028		
天马路（同集路-英春变）综合管廊工程原水管道迁改工程	厦门市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原水管道施工	2024/03/29	1,728.76	2025/6/12	2026/2/31	3.69%	63.73	172.84	158.57	1,665.03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西柯街道西浦村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网施工	2025/08/13	1,536.59	2025/8/13	2026/2/31	35.79%	549.96	921.06	821.15	986.63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海沧区货运通道（疏港通道-海翔大道）原水改造工程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原水管道施工	2016/5/9、2016/12/14	697.18	2016/7/5	2022/3/20	38.29%	266.93	438.35	402.16	100.00	330.25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	2028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至同安段工程-滨海西大道站污水管线迁改工程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3/11/16	2,146.75	2023/05/21	2027/12/31	25.84%	554.72	644.03	590.85	600.00	992.03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湖里区岐山北路宸鸿科技四期厂房给水工程(DN800)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外资	给水管道施工	2011/8/18、2011/10/24	504.64	2012/10/10	2027/12/31	45.50%	229.60	425.55	425.55	100.00	175.04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翔安区滨海东大道(沈海高速-海翔大道段)二期工程管线迁改工程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1/11/10	1,312.21	2021/12/11	2027/12/31	29.03%	380.99	393.00	360.55	600.00	331.22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合计	-	-	-	-	-	64,564.82				19,678.12	25,825.20	23,180.06	29,925.32	14,961.38	-	-	-

前述项目的委托方以厦门市属地方国有企业及行政单位为主，不存在收入确认金额偏低、回款规模较小，以及项目已完工但长期未完成结算的情形。在建项目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逐步收回款项。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章节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2023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684.87万元、-70,641.66万元和-37,545.12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具体如下：

近三年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资金来源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23	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系统改造工程	财政拨款	12,996.86	项目完工后和市政环科公司结算，无明确回收周期
	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	自筹资金	12,686.99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枋洋水利工程	财政资金和自	10,120.60	收益主要来源于原

		筹资金		水费收入, 最终收费穿透至居民供水收入, 成本在运营期内回收, 无明确回收期
	高崎再生水厂东、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	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	5,912.71	排水设施养护费, 运营期内回收成本, 无明确回收期
	集美北大道/铁山2#至前场污水主干管工程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5,292.93	排水设施养护费, 运营期内回收成本, 无明确回收期
	石兜水库前置库工程及改造工程	自筹资金	5,211.44	收益主要来源于原水费收入, 运营期内回收成本, 无明确回收期
	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自筹资金	5,022.17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 运营期内回收成本, 无明确回收期
	支付投资款(福建鑫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中建五局海湾大道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鹭泽水务有限公司自注册资本金)	自筹资金	2,996.80	收益主要来自于相关公司的投资收益分红, 无明确回收周期
	中亚城片区污水主干管及补水干管工程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2,513.68	排水设施养护费, 运营期内回收成本, 无明确回收期
2024	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改造系统	财政拨款	5,039.22	项目完工后和市政环科公司结算, 无明确回收周期
	筲箕湖南岸排水排涝系统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3,638.84	排水设施养护费, 运营期内回收成本, 无明确回收期
	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675.69	排水设施养护费, 运营期内回收成本, 无明确回收期
	中洲泵站至前场水质净化厂	财政拨款	2,321.57	排水设施养护费, 运营期内回收成本, 无

	调水工程			明确回收期
	枋洋水利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051.60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高崎污水处理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	自筹资金	2,014.07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集美北大道污水主干管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1,848.39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西溪特大桥给排水管道整治工程	自筹资金	1,228.24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马寮湾新城雨洪生态补水工程	财政拨款	876.40	原水费收入,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2025年	杏林水厂扩建工程	自筹资金	8,051.26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工程	自筹资金	6,786.09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前埔污水处理厂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3,801.51	项目完工后和市政环科公司结算,无明确回收周期
	浦口污水泵站扩建及进出水管道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642.79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集美铁山2#污水泵站至前场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139.78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中洲泵站至前场水质净化厂调水工程	财政拨款	2,087.01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枋洋水利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1,136.65	收益主要来源于原水费收入,最终收费穿透至居民供水收

				入,成本在运营期内回收,无明确回收期
--	--	--	--	--------------------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的投向主要为供水、污水相关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多数为财政拨款或者财政拨款及自筹相结合。后续可通过供水业务、收取排水设施养护费、原水费以及和厦门市政环科公司结算取得收益,收益实现方式比较明确,因此未来投资压力相对可控,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415.59	213,443.80	199,39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5.50	-	2,73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5.26	45,907.80	131,29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66.35	259,351.60	333,42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28.86	122,940.01	138,94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17.52	59,377.33	57,56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0.46	12,923.00	13,65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5.98	50,685.08	136,10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02.83	245,925.42	346,2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52	13,426.18	-12,848.74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848.74万元、13,426.18万元和26,063.52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近三年销售/购买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支出的现金净额有所波动,其中2023年度净额相对较低主要系新设的鑫浩辰、鹭泽、鹭松、赛达电子科技等下属公司处于运营初期,业务尚未成熟,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有限及特水公司支付的分包款及材料款有所增加所致,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特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收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3,683.92万元、216,064.61万元、216,055.75万元及44,606.73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970.84万元、11,181.96万元、11,784.90万元及1,442.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333,420.44万元、259,351.60万元、293,766.35万元及74,470.7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较多现金流入。未来随着厦门市完成水价提价,公司营业收

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可靠的保障。此外，发行人与广大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8.98 亿元，已使用额度 43.7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20 亿元，发行人再融资渠道丰富且通畅，对其偿债能力构成了有力支持。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资金受到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资金归集相关制度及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金归集和支取情况、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章节之“其他应收款”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母公司厦门市政集团制定了《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厦门市政集团下属所有子公司参照执行。根据《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涉及资金归集和使用的条款如下：

“第八条资金集中管理，是指集团集中各成员公司存量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根据需要在各成员公司之间调剂余缺的资金管理方式。各成员公司(不含上市申报期和已上市成员公司)的所有资金都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对象，纳入到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中，无法归集的账户均需报集团计划财务部及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第九条集团资金按照“权属不变、确保经营、统一调配、有偿使用”的原则进行集中管理。

权属不变:不改变集团各成员公司的资金所有权，即纳入资金管理中心的各成员公司拥有资金收益权和预算额度控制下的合理使用权、处置权。

确保经营:资金集中管理不影响各成员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在保证各成员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统一调配:资金管理中心对各成员公司的资金使用,采取预算与资金收支计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

有偿使用:资金管理中心按照利益原则协调内部资金往来,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原则。

第十条资金管理中心每年末向各成员公司通报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并将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发行人所在集团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各单位存量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根据需要在各单位之间调剂余缺进行资金管理。各单位的所有资金都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对象,纳入到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中。资金集中归集不改变集团公司各单位的资金所有权,即纳入资金结算中心的各单位拥有资金收益权和预算额度控制下的合理使用权、处置权。根据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需要,除贷款专用账户、财政专户、房改专户、保证金户、外币账户等受限资金账户外,各单位的账户应集中到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银行。

发行人于各年做好自身资金计划,在计划额度内的使用自行支付。如出现计划外资金需求,发行人可将需要资金向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资金管理中心统筹安排并经集团计划财务部审批通过后便可支付。因此,日常使用时,当发行人有运营支出需求时,无需履行复杂的资金调拨审批流程,可直接通过自身账户发起支付指令,系统自动从厦门市政账户划转对应资金完成结算,实现“即需即付、无缝衔接”。如有计划外资金,发行人也可通过申请获得所需资金,其理论可调用资金将大于其自有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归集金额分别为 84.65 亿元、80.07 亿元、64.69 亿元和 14.29 亿元,资金支取金额分别为 82.8 亿元、76.61 亿元、66.33 亿元和 15.93 亿元。

综上,资金集中归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所有权,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日常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剑山
林剑山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